

檔號：ED (CDI) 5/2227/54 (LX)

香港教育署

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九八年第三號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學校校監／校長辦理；
(b) 各組主管備考。)

為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所選用的課本和學習材料，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並避免加重家長不必要的經濟負擔。有見及此，現隨本通告附上一份由課程發展處編訂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請各校校長交學校全體教師傳閱，以作參考。

2. 為方便學校選擇合適的課本和學習材料，本署定期向學校發放通告，公佈「適用書目表」和「適用書目表補編」。此外，本署於教育署行政通告九八年第二號附錄 B 及學校雜項通告九五年第四十五號，亦已明確規定學校在選用課本時須設立科目課本委員會，並依循適當的程序。這份隨通告所附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旨在重申本署以往向各校發出有關選用課本和學習材料的要點。此外，這份須知亦提示各校要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家長在購買課本和學習材料時，能作出適當的選擇。
3. 鑑於各校現正展開評選下學年課本和學習材料的工作，各校可參考上述須知，以便選定下學年的課本和學習材料。
4. 貴校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5731、2892 5821 或 2892 5822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策劃組聯絡。
5. 本通告取代本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九七年第十七號。

教育署署長
(黎劉瑞娟代行)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教育署過往曾以不同形式通告各學校如何選用課本和學習材料，現摘錄其中的要點，以供教師為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時參考。這份文件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文件內的要點亦須按實際情況靈活處理。本署無意硬性規限有關的選書工作。

1. 設立科目課本委員會評選每年的課本及學習材料

根據教育署行政通告九八年第二號附錄 B 有關選用課本程序的規定，學校應設立科目課本委員會，監察與課本有關的事宜。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在校內任教有關科目的教師，並須每年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課本及學習材料。

2. 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有關準則及程序

2.1 評選工作應針對所選用的課本／學習材料是否適切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此外，亦須考慮教師能否按其專業知識採用課本內容，以達到教學／學習目標。

2.2 倘學校認為有必要更換課本或學習材料，該委員會宜考慮為有關科目訂定評選課本的準則。各委員亦宜蒐集所有有關的課本或學習材料的資料，以作出適當的評選。此外，委員會的決議和意見，亦須妥善記錄在案。

2.3 學校頻密更換課本及學習材料會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有鑑於此，學校只宜在現行使用的課本或學習

材料不再適合學生使用的情況下，始作出更換。倘學校認為有需要更換課本／學習材料，則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

- **參考教育署印發的「適用書目表」及「適用書目表補編」**

「適用書目表」及「適用書目表補編」內的課本及學習材料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科課程綱要而編寫，其涵蓋的範圍、內容、次序、練習、語文、圖解和格式均經本署審閱和接受。因此，各校應參考該「適用書目表」及「適用書目表補編」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如學校擬採用「適用書目表」及「適用書目表補編」以外的課本及學習材料，宜於有需要時提供充份的選用理由。學校與個別出版商過往或目前所定下的安排及承諾，並不能作為將來選用某課本的理由。

- **參考有關課本的通告、指引及報道**

學校應參考有關的通告，如教育署行政通告九八年第二號附錄 B「有關選擇課本的程序及學校接受出版商捐贈的指引」，以確保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程序能按公平和合理的原則進行。

消費者委員會每年就課本及有關事宜發表的調查報告是有參考價值的資料。學校可以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選定合適的課本／學習材料。

- **須考慮課本及學習材料的價格和重量**

倘有多於一套質素相若的課本或學習材料可供選擇，學校除了要顧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外，亦應優先選用價格較低和重量較輕的課本或學習材料，以盡量減輕各科課本的整體費用和重量。另外，如舊版課本在教師的協助下仍可在課堂中使用(例如「重印兼訂正」版本的課本)，學校不應強制學生購買和使用最新版本的課本。

- **採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宜逐步推行**

如學校擬更換另一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應從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按步推行。除了為配合新課程的推行、或改用母語教學（中學）等原因外，學校不應在同一時間為所有班級改用新系列的課本或學習材料。

3. 留意課本及學習材料的字體和紙質

3.1 為避免學生視力過勞，請各教師注意學校雜項通告九七年第九十三號有關「眼睛護理」的建議。該通告建議課本的字體應使用不少於十二號之字體印刷。

字體示例：

字體
12

英文
Hong Kong

中文
香港

為避免學生視力過勞，及使閱讀更加舒適，使用較為大號之字體則屬更佳。